

# 《苏州绿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9年9月15日，苏州绿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东阳山路100号，租赁江苏省水利防汛物资储备中心苏州分中心3号厂房整栋，建筑面积2560m<sup>2</sup>。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自动碰焊机1台、折弯机2台、翻边压筋机1台、卷圆机3台、激光切割机1台、剪板机1台、电焊机2台、钻床1台、电动切割机2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废气处理装置及配件1万套、废水处理装置及配件1万套、噪声处理装置及配件5000套、电子产品(电源、镇流器、集成模块等)1万台。

公司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8日在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取得了备案号(备案号：2017-320505-77-03-56111)，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编制完成，并于2018年6月5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新环项[2018]137号)。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19年8月26日-27日，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英柏检测(验收)字第(0015)号]。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8]137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废气处理装置及配件 1 万套、废水处理装置及配件 1 万套、噪声处理装置及配件 5000 套、电子产品(电源、镇流器、集成模块等)1 万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 (一) 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项目设 1 台逆变空气离子切割机，实际未设该切割机。

### (二) 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相应产排污情况变动

环评中部分废气处理设施产品使用碳钢板及不锈钢板，使用碳钢板加工生产的产品需进行喷漆处理(环评中委外喷漆)，本项目需对部分受损产品使用水性漆进行补漆处理，补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1 套“等离子+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产生废包装桶；实际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产品全部使用不锈钢板，不需进行喷漆处理，取消委外喷漆及补漆工序，相应的原辅料(水性漆)不再使用，相应的污染物不再产生，配套的环保设施(等离子+光催化装置、危废仓库)同步取消。

### (三) 焊接废气处理方式变动

环评中焊接废气不经处理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四) 危废产生情况变动

环评中项目产生废电子配件 0.1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实际外购的电子配件，如发现不合格，则按采购合同直接返回给供应商，不再产生废电子配件。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经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污水排水许可证。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激光切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经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每台电焊机各配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空压机及废气处理风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开料工序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本公司自行收集利用，公司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资质；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本项目已建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該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2、其他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环保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8月26日-27日，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1.4%。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按年工作2400小时计算，全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表中核算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绿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清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确保其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绿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5日

苏州绿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
王煜强	1994910285	苏州绿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助工
张明远	15599016755	苏州绿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杨志军	13862559091	苏州绿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杨政清	18606200566	苏州绿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来	18505120815	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OI
孙继	15961220000	苏州工业园区	主任
孙继	18656202220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主任
孙继	18961687000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主任